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顏佑昌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48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48695A00_ATTCH1.pdf、0148695A00_ATTCH2.docx、0148695A00_ATTCH3.doc、0148695A00_ATTCH4.doc、0148695A00_ATTCH5.xls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自103年7月2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7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4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有與業者簽訂優惠方案之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如有意願依本方案賡續推動辦理者，請於103年8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依本方案修正之規定重行檢視是否修正刊登於e化平台之優惠訊息(例如：修正優惠期限不得逾2年)，如有修正請於上開期限內將修正後之同意書函復本府，俾利彙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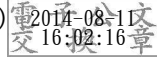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如無意願依本方案賡續推動辦理者，請於103年8月29日前，函知本府以刪除e化平台之優惠訊息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